

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种群资源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4-6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51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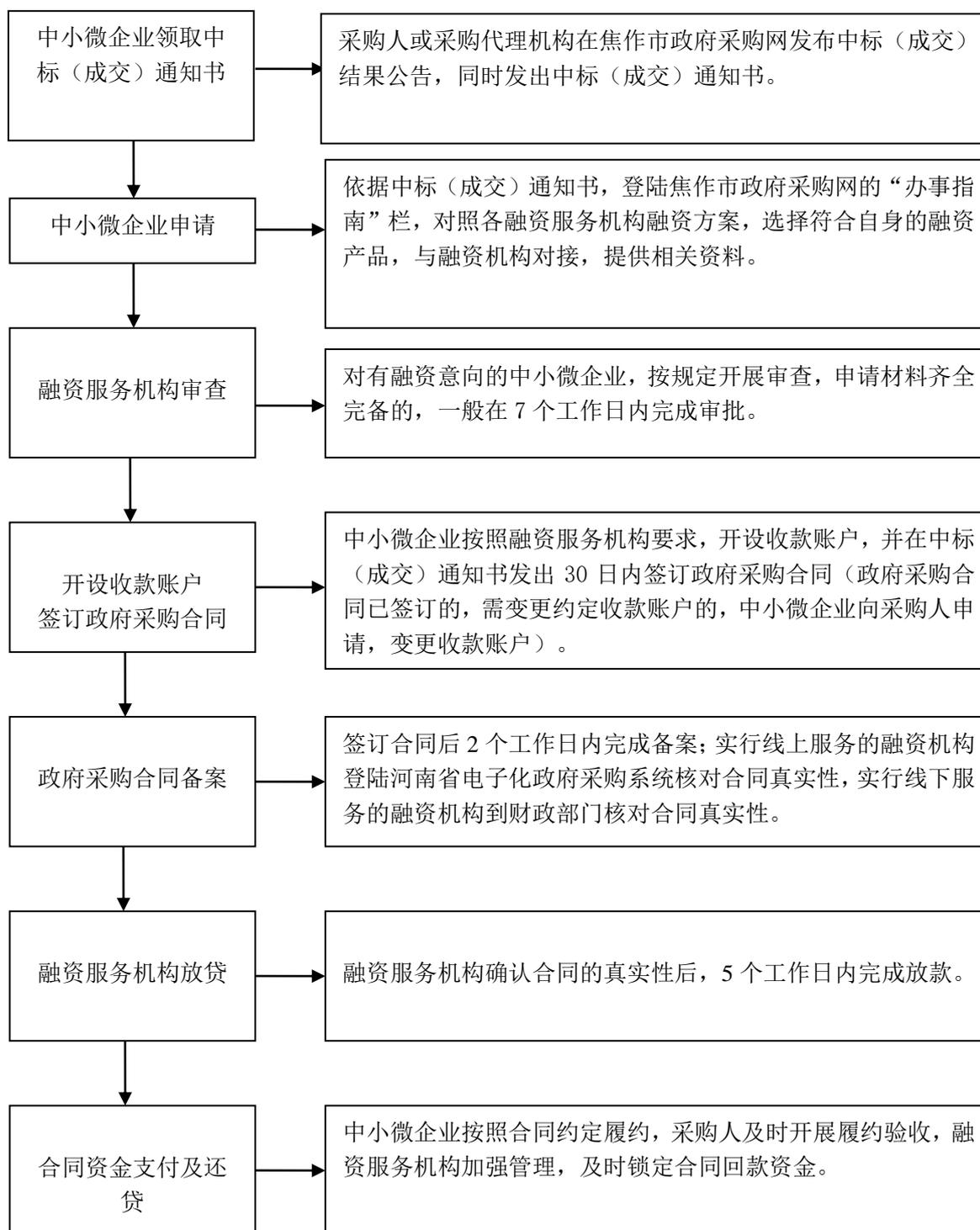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种群资源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4-6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51 号
2. 项目名称：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种群资源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75900.00 元
最高限价：875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4-151 号-1	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种群资源 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调查与监测项目	875900.00	875900.00

5. 采购需求：对河南太行山区林麝资源进行调查，查清河南太行山境内林麝分布、数量、栖息地类型、受威胁因素和保护状况；查清河南省太行山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样性、分布格局、栖息地现状、受威胁因素；评估区域内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威胁状况、保护成效和保护空缺，对其进行保护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依据。（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8时00分至2024年10月15日23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

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林业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政一街交叉口西北角阳光大厦西区 5 层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978785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08

联系人：丹先生

联系方式：18625882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丹先生

联系电话：15978785117、18625882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种群资源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采购内容：对河南太行山区林麝资源进行调查，查清河南太行山境内林麝分布、数量、栖息地类型、受威胁因素和保护状况；查清河南省太行山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样性、分布格局、栖息地现状、受威胁因素；评估区域内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威胁状况、保护成效和保护空缺，对其进行保护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依据。（详见磋商文件）。</p> <p>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p> <p>5) 采购人：焦作市林业局</p> <p>6)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备注：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p>
3	报价费用	<p>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p>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采购人和代理公司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4 本。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供应商；</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性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13	响应文件递交	<p>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p>

		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5	磋商时间	2024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p>

		<p>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p>6、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p>7、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19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21	预算价	人民币 875900.00 元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75900.00 元 (大写: 捌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人民币 875900.00 元 (大写: 捌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确定为最终供应商的，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参照 2023 年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成交供应商对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5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3.6.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1 - C1)；

13.6.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

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

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0.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0.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0.8.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0.8.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0.8.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0.8.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8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2.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类别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p>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p> <p>注：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5分)	对项目理解 (10分)	<p>1. 对项目理解的深度及存在问题的针对性分析</p> <p>思路清晰、理解深刻，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全面的，得 10 分；</p> <p>思路清晰，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的，得 7 分；</p> <p>思路基本清晰、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的，得 4 分；</p> <p>注：（不提供或提供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12分)	<p>2.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p> <p>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合理、解决方案明确可行，得 12 分；</p> <p>重、难点分析思路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建议可行，得 8 分；</p> <p>重、难点分析思路不全面、建议一般，得 4 分；</p> <p>注：（不提供或提供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14分)	<p>3.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方案与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调查工具，按照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方法和技术标准、实施部署。</p> <p>切实合理(科学合理得当)的得 14 分，</p> <p>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9 分，</p> <p>一般或不合理的得 4 分，</p> <p>注：（不提供或提供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p>4. 质量保障措施：编制调查方案和细则、开展野外调查、统计调查数据、编制调查报告。</p> <p>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12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p>

	调查进度与进度保障措施 (12分)	<p>5. 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调查进度表可行并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有完善的调查进度保障措施。</p> <p>科学合理得当的得 12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 8 分， 一般或不合理的得 4 分， 注：（不提供或提供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6.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p> <p>建议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3 分； 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9分)	<p>2021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指承担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安排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项目、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项目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项目下达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综合部分 (25分)	拟派项目人员 (16分)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得 1 分；具有林业类正高级职称或生物类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 2 分；具有生物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生物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林业类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得 1 分；林业类正高级职称或生物类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 2 分；具有生物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生物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政一街交叉口西北角阳光大厦西区 5 层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978785117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08

联系人：丹先生

联系电话：18625882868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1 项目名称：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种群资源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1.2 调查内容：

(1)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种群资源；(2)河南太行山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1.3 调查范围

河南太行山区包括焦作市、济源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五市的中站区、马村区、解放区、修武县、博爱县、济源市、辉县市、林州市、淇县、沁阳市等 10 个县市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4 实施期限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

1.5 实施目标

- (1) 查清河南省太行山区林麝种群数量、分布及适宜栖息地、受威胁因素、保护现状。
- (2) 查清河南省太行山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样性、分布格局、栖息地现状、受威胁因素。
- (3) 评估区域内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威胁状况、保护成效和保护空缺。

2. 项目必要性及意义

野生动植物资源是国家战略性资源，是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生态安全、兼顾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传承人类文化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科学、经济、观赏、文化美学和生态等价值。而受自然生境的丧失与破坏、自然资源过度利用、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全球物种灭绝速度不断加快，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衰退，严重威胁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

为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等文件，明确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监测、评估与保护。河南作为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省，对生物资源的本底调查，尤其是濒危珍稀野生物种的调查和保护尤为必要和重要。

林麝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列入抢救性保护的 48 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之一。河南省是林麝的重要分布区，但是林麝的资源和分布格局缺乏专项和系统调查，瞿文元（2000 年）在《河南珍稀濒危动物》一书中记录林麝在河南省见于太行山区、伏牛山区，具体数量不详。《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集》（宋朝枢和瞿文元，1996）记录在针阔混交林、落叶阔叶林有林麝分布。河南省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调查显示河南省太行山区济源段有林麝分布。然而关于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的种群数量、分布范围、栖息地现状、生存状况及保护现状尚不清楚，造成了林业主管部门不能全面、系统、协同的全面开展河南太行山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无法制定科学系统的保护政策，制约了对林麝的保护。

河南省太行山区包括焦作市、济源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五市，面积较大，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分布有华北豹、林麝、太行山猕猴、红腹锦鸡、猎隼、红隼、燕隼、勺鸡、雕鸮、大鸨等数十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开展以林麝为龙头的河南省太行山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对于保护好河南太行山区的生态和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

3. 调查监测方法及技术路线

3.1 调查样地设置及原则

按照《林草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构建技术指南（2021 年试行版）》《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第 1 版）》《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河南省技术细则》《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自动相机法调查技术细则（试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在林麝和重点野生动物分布区域按 3%抽样强度设计调查样区，以单元格 1: 5 万的地形图和遥感卫星影像为基础设置调查样区和样地。在 ArcGIS 上按照 5%的抽样原则，设置 5 km×5 km 的样区，每个样区布设 1~3 条样线，样线长度 1~5 km，鸟类调查每隔 250 m 设置 1 个样点。

3.1.1 样线法：

指在监测样区内设置固定线路并沿该线路找寻、收集、记录 监测对象实体或其活动痕迹后，通过数理计算对监测对象种群数量、密度变化动态进行比较分析的监测方法。样线法还分为固定宽度样线法和距离取样法，其中：固定宽度样线法仅记录路线两侧一定宽度范围内发现的监测对象实体和活动痕迹，以及与之相关的环境信息。距离取样法

在记录所发现的监测对象实体和活动痕迹等信息的同时，需估测所发现的监测对象实体或其活动痕迹的垂直距离。固定宽度样线法与距离取样法所采用的数理计算方法、应用软件不同，需防止错误运用或混用。采用样线法监测陆生野生动物，应使用卫星定位设备记录样线的起点、轨迹和终点，并将其在电子地图上标明。

3.1.2 样点法：

指以某一点为中心，监测一定半径或区域内监测对象的实体或活动痕迹的方法。样点法还分为固定半径法和不定半径法，前者只记录到中心点特定距离范围内的监测对象信息，而后者则记录到中心点任意距离的监测对象信息。采用固定半径法，应根据监测对象生物学习性、活动规律及其栖息地的特点设置合理的半径长度。适用于鸟类调查，通过访问调查、历史资料等确定鸟类集群时间、地点、范围等信息，并在地图上标出。调查人员到达样点后，宜安静休息 5 分钟后开始调查，尽量减少对鸟类的干扰。每个样点的调查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以调查人员所在位置为样点中心，观察并记录四周发现的动物名称、数量、距离样点中心距离、影像等信息。调查过程中每个个体只记录一次，能够判明是飞出又飞回的鸟不进行重复计数。详细记录内容见《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河南省技术细则》。

3.1.3 红外相机监测技术：

指利用红外相机等设备，在固定位点获取有关监测对象及生境影像信息的技术手段。该技术适用于大多数兽类、鸟类、部分两栖爬行类，对于行踪隐秘、夜行性的动物更为适用。布设红外相机，应根据实地痕迹调查信息，在监测对象活动较为频繁的兽径、位点布设，或者根据样线、样方设计方案以一定的间隔（一般情况下每 1km 安置 1 台红外相机）或密度（一般情况下每 3km×3km 安置 2 台红外相机）进行布设。

3.1.4 非损伤性 DNA 监测技术

指在不触及或不伤害监测对象实体的情况下，通过收集其脱落的毛发、羽毛、遗留的粪便、尿液、食物残渣、蛇蜕或其他附属物等作为实验样品，对监测对象个体遗传信息进行分析的技术手段。该技术适用于野生动物个体识别、判定，以及对监测对象种群遗传多样性评估。

3.2 林麝调查

3.2.1 调查方法

用红外线相机监测技术、样线法和非损伤性 DNA 监测技术，揭示林麝种群数量、分布及适宜栖息地、受威胁因素、保护现状等。

3.2.2 调查频次

样线法每年 2 次，每年春夏季和冬季各 1 次。

红外相机全年不间断监测，3~6 个月进行一次数据回收及相机维护。

3.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

3.3.1 调查时间

参照《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自动相机法调查技术细则（试行）》，根据动物习性差异，分不同季节对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进行调查。

3.3.2 兽类调查

（1）样线法：

在抽取的调查样区中设计调查样线调查速度 1km/h。发现动物实体或其痕迹时，记录动物名称、数量、痕迹种类、痕迹数量及距离样线中线的垂直距离、地理位置、影像等信息，同时记录样线调查的行进航迹。

（2）红外相机法：

参照林麝调查方法。

（3）调查频次：

样线法每年 2 次，红外相机全年不间断监测，3~6 个月进行一次数据回收及相机维护。

3.3.3 鸟类调查

（1）样线法：

同兽类

（2）样点法：

在调查样区设定的样线上设置调查样点，样点半径 25 m。在鸟类集群时进行调查，计数鸟类数量。记录集群地的位置、鸟类的种类、数量、影像等信息。

（3）调查频次：鸟类调查每年 2 次，分繁殖季节和越冬季节进行。

3.3.4 两栖、爬行类调查

(1) 样线法:

每个调查样区设置调查样线，样线与样线之间相隔 500 m。发现两栖、爬行动物实体时，记录名称及数量、距离样线中线的垂直距离、地理方位及海拔、发现时间、栖息地类型、影像等信息，同时记录样线调查的行进航迹、调查时期、天气状况、起点终点方位和海拔、栖息地情况等。

(2) 踏查法:

在样线法以外的区域，采取随机选择爬行动物适宜的环境进行考察，记录发现的两栖、爬行动物名称、数量、地理方位及海拔、发现时间、栖息地类型、影像等信息，同时记录调查时期、天气状况、起点终点方位和海拔、栖息地情况等。

(3) 调查频次:

每年 2 次，出蛰后和秋季冬眠前各 1 次，根据不同动物种类及习性调整调查时间。

4. 调查进度安排

4.1 资料获取与分析

(1) 时间：2024 年 10~11 月

(2) 内容：收集整理调查区域动物志、文献、调查报告等资料，构建太行山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收集行政区划、自然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等资料，编制调查实施方案。

4.2 调查培训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 内容：部署调查与评估工作、调查与评估方案和技术规程解读动物识别及调查方法培训。

4.3 野外调查

(1) 时间：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2) 内容：根据实施方案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开展红外相机布设与野外调查，采集标本，做好调查记录，拍摄生境及物种照片，调查重点保护动物分布、栖息地、受威胁因素及保护现状。

4.4 中期调查数据汇总与分析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 内容：调查数据整理、汇总与分析处理，对获取的样本、照片和视频进行整理和鉴定，编制物种名录，编写中期调查与评估报告。

4.5 调查数据汇总与分析

(1) 时间：2025年8~10月

(2) 内容：综合调查数据，分析河南省太行山区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样性特征、分布格局、栖息地现状，评估动物受威胁状况、保护成效和保护空缺，提出保护对策建议，撰写结项报告。

4.6 调查数据汇总与分析

(1) 时间：2025年10月

(2) 内容：提交成果，结题验收。

5. 预期成果

(1) 查清河南太行山区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分布、栖息地现状，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政策的制定和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2) 建立河南太行山区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图片库、影像库、矢量数据库。

(3) 绘制河南太行山区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图。

(4) 编制《河南太行山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5) 明确河南太行山区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威胁因子，评估受威胁程度。

(6) 确定河南太行山区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点保护区域和保护空缺，提出保护与监管对策。

6. 效益预测

6.1 生态效益

项目完成后，可以查清河南太行山区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组成、种群数量、分布和栖息地生境状况。建立河南太行山区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并据此开展长期监测评价工作，揭示河南太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主要影响因素的动态变化情况，有利于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政策，加强河南太行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6.2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让社会公众了解河南太行山区生物多样性资源基本情况，传播普及科学知识，提升公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通过实施本项目，也有利于提高相关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应成立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种群资源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组。项目组下设专业调查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7.2 人员保障：

项目技术人员应具有从事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经验，承担过各类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专项调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等。项目组成员为从事野生动植物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为调查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7.3 资金保障：

项目总投资 875900.00 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

7.4 技术保障：

本项目涉及动物类群较多，是一项较为全面、复杂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工作。为确保调查质量，项目实施单位选用具有丰富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组成调查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商务要求

-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期限：一年
- (4)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准。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 顺序	
响 应 性 文 件 的 封 皮 及 目 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符合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	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符合性 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其他 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

4. 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5.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注：1、本表作为最终报价表，评标时投标单位需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供应商承诺 或说明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评分办法中的其他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_____。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